

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

91年12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01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2月23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12日地學研究所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1月22日地學研究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3月19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1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8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12日地理系暨地研所100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12日地學研究所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7月13日地學研究所104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0日地學研究所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3日地學研究所105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5月14日地學研究所10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12日地學研究所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所研究生能順利進行研究及撰寫學位論文，除學校統一規定外，特訂定本規範，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研究生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，且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後，決定論文題目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，提出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後，決定論文題目，進行「開題報告」。「開題報告」係指博士班生公開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，由博士班所長主持，結果經所長召集之學術委員會審核，送所務會議議決。
開題後修正後的學位論文計畫書經3位學者專家(含指導教授)審核認可是否符合專業領域，並經所務會議同意，始可提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」。
- 五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繳交「論文研撰計畫表」後，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指導教授報告論文研究的進度，討論相關問題，並填寫「研究生論文輔導記錄本」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指導教授填寫評語及簽名後繳回所辦，由所長簽核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三年級(含)以後，每學期須在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報告論文進度一次。
- 六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：「地學特論」以及專業科目。「地學特論」由所長聘請教師命題並考核之。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，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。
- 七、研究生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：(含9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 1. 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，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(含)以上，並於提畢業口試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(若所參與之研討會係在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才舉辦者，得以接受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替代發表論文證明文件)後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。
 2.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，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提出經所務會議認

可之研討會論文全文二次（含）以上，並於申請初審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。

- 八、完成論文初稿之博士候選人應檢據論文初稿、在學期間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、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(含)以上之全文，向所申請論文初審。由所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專業領域，且經所務會議同意，始可進行論文初審。
- 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由本所聘請教授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初審，指導教授應列席，論文初審委員資格依照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論文初審應於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三個月前舉行為原則，論文須依照初審委員意見修訂，審查通過後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十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應於修業年限(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)屆滿半年前為之，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，悉依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一、 博士班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，供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參考，論文相似度以 20%為上限。如因特殊情況請敘明理由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。
- 十二、 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須將博士電子論文、論文中英文摘要以 PDF 檔格式繳交所上收存。
- 十三、 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地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提送流程

